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200.00万元—53,800.00万元	盈利：62,418.11	盈利：62,424.38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19.58%—13.82%	万元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100.00万元—44,200.00万元	盈利：57,069.69	盈利：57,075.96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35.00%—22.56%	万元	万元

追溯调整原因：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并按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2022年初的留存收益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受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政策影响，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有所下降；医疗器械产品海外销售回落，导致整体业绩

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9,600.00万元至13,100.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348.4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